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42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1407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14.5.人工淚液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4節眼科製劑14.5.人工淚液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 出國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4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

(自113年7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4.5. 人工淚液：<u>(87/7/1、93/2/1、113/7/1)</u></p> <p><u>1. 初次使用限經眼科醫師診斷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使用，病歷上應附相關紀錄、照片或影片備查：</u> <u>(113/7/1)</u></p> <p><u>(1) 乾眼症病患經淚液分泌機能檢查 (basal Schirmer test) 至少單眼淚液分泌 ≤ 5 mm 者或淚膜檢查淚膜破裂時間 (TBUT) < 5 秒。</u> <u>(87/7/1、93/2/1、113/7/1)</u></p> <p><u>(2) 因乾眼症導致角膜病變、暴露性角膜病變或其它相關之角膜病變必須時之使用。(93/2/1)</u></p> <p><u>2. 規格量 15mL 者，每個月限處方 1 瓶；規格量 ≤ 10mL 者，3 個月限處方 4 瓶。(113/7/1)</u></p>	<p>14.5. 人工淚液：<u>(87/7/1、93/2/1)</u></p> <p><u>1. 乾眼症病患經淚液分泌機能檢查 (basal Schirmer test) 至少單眼淚液分泌少於 5 mm 者。</u></p> <p><u>2. 因乾眼症導致角膜病變、暴露性角膜病變或其它相關之角膜病變必須時之使用。</u>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